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推廣第43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8月16日文版字第1103025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3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可作為選購中小學生讀物之參考，並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加強閱讀推廣。
- 三、如貴校有意參與推廣，歡迎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下載文宣電子檔加以利用，亦可於110年9月12日前填寫調查表向文化部索取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- 四、文化部另可致送參與學校本次獲選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20所學校），參與學校須於110年11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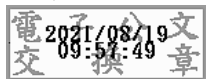
5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 (book.service@moc.gov.tw) :

(一)約200字之簡易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
(二)1至3張策展/布置照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